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38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广核阳江南鹏岛 海上风电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场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南侧，海陵岛东南侧海域，拟建设海上风机、海上升压站、送出海缆、陆上集控中心等，用海面积约5.67平方公里。海上风电场发出的电能通过2回220kV海底电缆输送，海缆由南向北依次穿越围阳航道、潯洲岛南航道、潯洲岛北航道、东平航道、

北津东航道、寿长东航道，并沿寿长航道东侧铺设至陆上集控中心，长约 34 公里。工程所处海域海床稳定，水深条件良好，风电场远离规划航道，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 二、通航技术要求

### (一) 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海域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所处航道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 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围阳航道	通航 10 万吨 级海轮	10 万吨级海轮	246.0×43.0×14.8
潯洲岛南航道、 潯洲岛北航道、 东平航道、北津 东航道(北潯航 道)	通航 3000 吨 级海轮	3000 吨级海轮	97.0×15.2×5.9
寿长东航道、寿 长航道	通航 1000 吨 级海轮	1000 吨级海轮	78.0×15.0×3.7

###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工程穿越航道处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均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1.10 米）。

### （三）风电场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海上风电场平面布置要求，风电场布置在离岸较远且水深良好的海域内，与北侧的围阳航道最小距离约 6.5 公里，远离航道边缘，风机设置对海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 （四）海缆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论证提出的海缆穿越航道处的最高顶部高程和埋设宽度要求。拟建 2 回 220kV 海缆间距 50 米，穿越航道处埋设宽度范围内的设计顶部高程均在最高顶部高程以下，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2。海缆近岸段约 3.4 公里，沿寿长航道东侧平行埋设，埋深 2.5 米，与规划航道边线距离约 100 米，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表 2 拟建工程穿越航道处埋设方案**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 底高程 (米)	海床最低 点高程 (米)	最高顶部 高程要求 (米)	满足埋深 要求的宽 度(米)	设计最高 顶部高程 (米)
1	围阳航道	-16.35	-16.80	-20.15	1194	-20.17
2	潏洲岛南航道	-7.05	-14.80	-16.80	432	-17.47
3	潏洲岛北航道	-7.05	-12.80	-14.80	432	-15.17

4	东平航道	-7.05	-7.30	-9.35	432	-10.37
5	北津东航道	-7.05	-6.80	-9.35	432	-9.87
6	寿长东航道	-5.30	-4.70	-7.60	342	-7.67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风电项目及其他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阳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

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事务中心，阳江市交通运输局。